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19年9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
投票时间：

2019年9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麓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陈红浪董事长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(公告编号:2019-59),并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60)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100,254,41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6.949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98,378,91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6.632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,875,5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3171%。

4.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8,200,86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76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6,325,36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45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,875,5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317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4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13%；反对 1,8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346%；反对 1,8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选举结果：通过。

王勇先生简历详见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8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钟振宇、张伟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

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